

如何應用物價指數？

答：目前本總處編製的物價指數主要有消費者物價指數、躉售物價指數、進口物價指數、出口物價指數、生產者物價指數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6種，其應用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

- 1.目的：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
- 2.用途：
 - (1)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，並供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用。
 - (2)作為公私機關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參考。
 - (3)調整稅負(所得稅、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)之依據。

二、躉售物價指數

- 1.目的：衡量生產廠商出售原材料、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
- 2.用途：
 - (1)供財經決策及學術研究之用。
 - (2)為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。
 - (3)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，用為資產重估之依據。

三、進出口物價指數

- 1.目的：衡量進口及出口商品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
- 2.用途：
 - (1)供財經決策及學術研究之用。
 - (2)為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。
 - (3)用作調節進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。

四、生產者物價指數

- 1.目的：衡量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
- 2.用途：

- (1)供財經決策及學術研究之用。
- (2)為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。

五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

- 1.目的：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
- 2.用途：
 - (1)作為調整工程款之參據。
 - (2)供政府有關施政決策之參考。
 - (3)提供民間業者及學術研究參考資料。

應用實例一、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範例：幣值折算

民國 56 年 8 月新臺幣 100 萬元如依物價指數進行購買力換算，相當於 106 年 8 月新臺幣金額為何？

答：民國 56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：15.59

民國 106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：100.85

因此民國 56 年 8 月新臺幣 100 萬

$100 \text{ 萬} * 100.85 / 15.59 \doteq 646 \text{ 萬 } 8,890 \text{ 元}$

約當 106 年 8 月新臺幣 646 萬 8,890 元

應用實例二、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」範例：營造工程款補貼

契約工程規定依「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」漲跌幅過 2.5%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，如何計算？

答：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：

- 1.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 10%。
- 2.相關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

開標當月	96 年 12 月	總指數	96.66
施作當月	97 年 3 月	總指數	104.68

- 3.各月施作之相關費用

97 年	施作總工程款	9,500,000
3 月	契約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	760,000

- 4.計算指數增減率

項目指數	開標當月	施作當月	計算式	指數增減率	補貼門檻	是否補貼
總指數	96.66	104.68	$[(104.68/96.66) - 1] \times 100\%$	8.2971%	2.5%	是

5.計算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：

$$(1)A = \text{逐月估驗之工程項目工程費} - \text{不予調整之費用} \\ = 9,500,000 - 760,000 = 8,740,000$$

(2)故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

$$= A \times (1 - E) \times (\text{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} - 2.5\%) \times F \\ = 8,740,000 \times (1 - 0.1) \times (8.2971\% - 2.5\%) \times 1.05 \\ = 478,800 \text{ 元}$$

其中

E =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(係定值，與是否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無關)。

F = (1 + 營業稅率)；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。

詳細規定及計算方式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首頁 > 政府採購 >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專區。

https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2FCCC341B146E1F

補充說明：本總處網站有「個人 CPI 體驗區」、「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漲跌及購買力換算」與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(CCI) 計算平台」，提供試算表供各界查詢使用。

(網址：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36221&CtNode=4874&mp=4)